

# 北京城镇个体户中的流动人口

李 豫 唐 步

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和市劳动服务公司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最近对北京市城镇地区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调查,初步掌握了目前北京城镇地区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其中关于个体户和雇工的资料,为我们正确分析城乡劳动力流动情况、更好地认识流动人口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提供了重要依据。调查也表明:随着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个体和私营企业用工已成为流动人口管理中亟待解决的新问题。

## 一、外地个体照主<sup>①</sup>和雇工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1987年8月15日,北京城镇地区从业的个体工商户有31219户。照主为本市人员的有28671户,占个体照主的92%(其中,城镇居民23263户,农民5408户);照主是外省人的有2548户,占个体照主的8%(其中,城镇居民186户,农民2362户)。

外地照主主要集中于商业(940户,占外地照主总数的37%)、服装加工业(689户,占27%)、修理业(346户,占14%)、饮食业(301户,占12%)四大行业,户数达2276户,占外地照主户数的90%。其中,外地农村照主从事商业的较多,有900户,占外地农村照主总数的38%;外地城镇照主从事饮食业的较多,有44户,占外地城镇照主总数的24%。本市城镇地区个体服装加工业中有1/3以上的照主是外地人,其中大多为江苏、浙江等省的农民。

北京城镇地区个体工商户现有雇工15206人,来自外地的雇工10498人,占69%,本市雇工4708人,占31%,外地雇工占2/3以上,是本市雇工的2.2倍。对雇工的户口类别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雇工的主体是外地农村人口,共9718人,占总数的64%;其次是本市城镇人口,3210人,占21%;再次是本市农村人口,1496人,占10%;来自外地城镇的雇工比重最小,782人,占5%。本市个体户中的外地雇工主要来自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其中以安徽省人数最多,占外地雇工总数的42%;河北省次之,为22%;第三位是江苏省和河南省,均占7%,来自以上四省的雇工占外地雇工总数的78%,来自其他19个省、市、自治区的雇工占22%。

外地雇工在本市分布有两个特点,一是按城区、近郊区、远郊县的顺序,雇工中外地雇工比例依次递减,越是市中心外地雇工的比例越高。城区外地雇工占80%;近郊区外地雇工占52%;远郊区则以吸收本市劳动力为主,本市雇工占52%。二是有按地区聚集的趋向。如东城区建国门地区,安徽籍雇工占雇工总数的55%,其中90%以上是无为县人,他们大都亲连亲,故连故,互相介绍而来。形成了这个地区雇工群体中的“安徽帮”。

<sup>①</sup> 即具有合法经营执照的个体户主——编者注

大多数雇工行业中外地农村雇工比例都比较高,特别是服装加工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均以外地农村雇工为主,其中服装加工业的比重高达93%;饮食业占75%;服务业占60%;修理业也达44%;而商业则以本市城镇人口为主,占63%;房屋修缮业主要是本市农村人口,占76%。

从雇工的性别构成看,女性略多于男性,女性8243人,占雇工总数的54%;男性6963人,占46%。按来源地分,外地人员以女性为主,女性6333人,占60%;男性4165人,占40%。本市人员则以男性为主,男性2799人,占59%;女性1909人,占41%。引人注目的是25岁以下的外地女青年所占比重较大,共5770人,占外地雇工的55%,占雇工总数的40%。

形成这种差别的重要原因之一,是雇工从事的行业比较集中于饮食、服务等行业,适合女青年的特点,因而吸引了不少外地农村女青年。

与1983年相比,雇工原职业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民已成为雇工主体。雇工中原职业为农民的由1983年的不足1%增长到目前的64%,成为第一位;而原城市待业青年则由72%下降为14%,退居第二位。

雇工原职业构成变化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两点:一是随着北京市经济的发展,城镇青年愿在个体户中当雇工的很少;二是一部分农村劳动力进城,为雇主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而雇主也愿意雇佣吃苦耐劳、对劳动报酬要求不高、在本市又没什么社会联系的外地农民。

## 二、对北京城镇个体户中流动人口的初步认识

外地人员和农民在北京城镇地区个体户及雇工中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 迅速发展的个体和私营经济对劳动力形成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外地劳动力进城的重要外在动力

1984年北京城镇地区个体工商户总数为16070户,1985年为26054户,1986年为26550户,1987年8月15日为止是31219户,数量在持续上升。另一方面个体户规模也在不断扩大。1983年城镇地区有雇工的个体户为1061户,平均每户雇工1.9人。1987年有雇工的个体户已达6823户,平均每户雇工2.2人,最多的一户雇工68人。有些行业有雇工的比例高达60%;其中88%的饭馆都有雇工,平均每户雇4人。个体户总数及规模的扩大,对劳动力产生了很大需求。与此同时,为了满足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北京市采取鼓励外地名特产品和技术进京的政策,吸引大批有技术、会经营的外地人员进京领照开业。

(二) 北京与其他地区以及城乡之间在社会经济条件上的差异是外地劳动力进城的内在动力

农村搞活以后,大量劳动力转移出来,进城赚钱成为吸引人的一个门路。过去几年外地农村女青年进城多是作保姆,最多时北京有3万多人。随着个体和私营经济用工市场的不断扩大,又有许多人借助在京已有的关系进入到个体和私营企业中。从籍贯分,外地雇工和保姆按人数多少的排序都是:安徽、河北、江苏、河南,两者呈现出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实际上,数量已达115万人的北京流动人口群已成为城镇个体户中外地人员的重要来源,在流动人口中,不仅有建筑施工队,还有各种临时工、合同工、租赁承包者和联营者,人数达52.5万人,许多人在北京居留时间很长,他们在个体户和其他领域之间按照价值规律的原则不断进行流动,客观上成为外地人员进京的渠道和潜在的劳动力市场。

（三）北京城镇地区劳动力供给不足、城镇劳动力价格较高和原有体制产生供需扭曲是外地劳动力进城就业的客观条件

由于近年来北京城镇劳动力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城镇劳动力对职业的选择意愿不断增强，加上其他多种因素的作用结果，国家计划内已出现来势猛、波及范围广的社会“招工难”现象，使个体和私营经济招雇的城镇劳动力价格进一步提高。这是外地劳动力得以大批进城就业的有利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农村改革已经使大量剩余人员转移出来，得以自由流动；而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仍没有触及到微观组织制度，企业这个中心环节仍没有搞活，城镇地区劳动力的管理基本上还是在条块的范围内进行，这种管理体制使得劳动力无法象农村劳动力那样自由流动，供需状况难以正确地反映出来。城镇劳动力的就业意愿和观念有扭曲的现象；非经济因素对劳动力供给影响很大。所以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用工对象只能以外地人员特别是以农民为主。

赵紫阳同志在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过去几年里北京城镇地区的个体和私营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已经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弥补国营和集体经济的不足，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他们从事的行业主要是第三产业，在缓解城市“吃饭难”、“修理难”和“住宿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为北京市城镇待业、闲散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就业门路。三是有利于搞活经济，活跃市场，促进竞争，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求。四是可以充分利用社会闲散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国家增加税收。五是培养了一批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使许多濒临失传的技术得以恢复和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已成为北京市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统筹流动人口管理，也应把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需要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做好这项工作，将有利个体和私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进步。

调查表明：目前在个体工商户的外地劳动力管理方面还存在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来自外省市的劳动力主要是农民，由于缺乏统筹管理，产生了一系列经济和社会问题。相当一部分外地农民以做保姆为跳板流向个体户，使找保姆难的问题难以缓解；个体雇主用工和求职，缺乏正常的渠道，形成私招乱雇；个体户招用外地人口没有全市性管理办法，管理机构不完善。因此，亟需制定有关的法规和办法，以进一步加强引导、监督和管理。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市政府研究室社会处

责任编辑：王 颀